臺灣高等法院民事裁定

112年度重上字第86號

上　訴　人　至鴻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周德興

訴訟代理人　李育昇律師

張愷芯律師

張華珊律師

被 上訴 人　新華荷國際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俊得國際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共　　同

法定代理人　林黎真

共　　同

訴訟代理人　張家川律師

劉如芸律師

郭　璽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返還服務費等事件，因事實尚有欠明瞭之處，應命再開言詞辯論，並指定於民國000年0月00日下午2時30分在本院第四法庭另行言詞辯論，特此裁定。

中　華　民　國　113　年　5　月　13　日

民事第八庭

審判長法　官　邱育佩

法　官　朱美璘

法　官　許炎灶

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不得抗告。

中　華　民　國　113　年　5　月　13　日

書記官　陳禕翎